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洪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2 次。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7 次，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7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洪海	独立董事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次、同意的独

立意见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1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4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着重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调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工作小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希望其依法依规作好相关工作，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作好相关配合工作，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

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3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

的支持与帮助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宋洪海

2023 年 4 月